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王利平及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39,834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9.69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1.46元，坐扣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14,199,9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5,799,991.5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26号）。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

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连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详见 2015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销户后产生销户利息收入 272.59 元。日前，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产生的销户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后汇入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